

# 服务器主机托管服务

甲方：

乙方：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网络与教育技术信息中心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进行主机托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范围：

甲方向乙方托管服务器主机，放于乙方机房，用于开展办公、教学、科研等服务。具体服务项目为：

协议项目	单价（元 / 台 / 年）	系统数量（个）	时限
主机托管			
服务器主机提供的服务内容			
联系人		电话	

二、甲方的责任：

（一）对其服务器主机的维护管理和业务管理，包括开放或关闭相应网络端口；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及软件系统日常补丁更新。因维护不当或相关系统升级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并签署相应协议，甲方不得利用服务器用作虚拟主机或磁盘空间服务。甲方不得将服务器用作代理服务器（Proxy）。

（三）甲方必须遵守《中国公众多媒体通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育技术信息中心规章制度》和国家、学校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

（四）甲方对服务器上所发布的信息负责。甲方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应指定专人负责所发布信息的审核、监督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人制度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五）甲方要制定妥善的备份策略，周期性地地进行本地和异地备份。严格执行备份计划并检查备份数据的有效性。甲方对存放在服务器上的数据以及登录和管理服务器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维护不当、保密不当、数据备份不及时等原因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丢失，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甲方执行本协议的联系人和所有管理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需要时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七）甲方如需在托管服务器上安装任何本合同约定设备范围之外的设备、硬件，均需另行通知乙方并签订相关协

议。

(八) 对于由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甲方仅有使用权，不可转让他人使用，本协议终止后，甲方的 IP 地址使用权自动取消。

### 三、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机房基础设施，包括：存放空间、空调、不间断电源等。

(二) 乙方为甲方托管的主机提供一个不小于 100M 的以太网接口，使甲方托管的主机接入校园网。

(三) 乙方为甲方申请的校内域名提供域名解析服务。

(四) 乙方为甲方进行联网调测等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 乙方为甲方的设备提供固定的 IP 地址，甲方对此 IP 地址仅有使用权，IP 地址所有权归乙方。

(六) 乙方对甲方的现场系统维护提供积极的配合。

###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